

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熊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金湘军省长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全面履行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有关市县^①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

^①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通过调整账务、加快资金拨付、追缴退回、统筹盘活、制定计划措施等方式，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问题金额 255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355 项，追责问责 607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增强问题。对未及时收回国有资本收益问题，省财政积极督促相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时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已基本结束，上缴工作将于年底前完成。对未及时安排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问题，省财政已安排使用结余资金 1.11 亿元，其余 1.84 亿元将用于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未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问题，省财政设立化债奖励资金，加大化债引导力度，并积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偿债责任，确保全省化债任务按时完成。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问题，省财政已将部门单位 2.7 亿元结余资金收回。对收回的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问题，省财政已将 12.27 亿元存量资金安排用于有关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基建项目等支出，其余 14.29 亿元将用于城商行风险化解等事项。对统筹安排的存量资金二次沉淀问题，省财政已将 1319.51 万元沉淀资金全部收回。

(二)关于预算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问题。对部分财政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问题,省财政积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分配使用 81.7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专项资金 11.45 亿元已全部下达或收回。对部分资金未按规定办法标准分配问题,省财政重新修订化债引导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并将多分配的 7802 万元化债引导资金收回。对中央直达资金支出比例不高问题,省财政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和渔业发展补助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93%和 72%,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支出进度提高 6.9 个百分点。对部分项目预算未形成有效支出问题,省财政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涉及的预算资金已支出 1.19 亿元,其余未支出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下达的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配套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临汾市已开展基金相关业务,忻州市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待选定合作银行后,将及时开展相关业务。

(三)关于新增专项债券管理还需加强问题。对已完工项目申领专项债券问题,省本级已将分配的 716 万元债券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太原、应县等 6 个市县规范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审核,进一步提高债券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对结余专项债券未及时盘活问题,省本级和昔阳县已将结余的 1.4 亿元专项债券全部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对

部分专项债券滞留问题,省本级和临汾、祁县等 38 个市县已将滞留的专项债券支出 11.22 亿元、收回或调整用途 4 亿元,其余专项债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自行调整专项债券使用用途问题,省本级和晋城、右玉等 7 个市县已将 3.19 亿元专项债券调回原定用途,其余专项债券正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原渠道或履行调整报批程序。对已完工项目无收益债券利息由财政负担问题,大同、介休等 11 个市县通过完善项目配套设施等方式,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水平,已取得收益并上缴财政 1667.62 万元。对已完工项目收益未按规定用于还本付息问题,方山等 3 个县已将项目收益 385.38 万元收回财政;阳泉、兴县等 5 个市县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既定资金平衡方案归集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

(四)关于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仍需提升问题。对未同步下达预算绩效目标问题,省财政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和考核力度,要求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编制,调整预算与调整绩效目标同步进行。对决算草案经济科目反映的支出不准确问题,省财政实行从预算编制到决算编制的闭环管理,要求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经济科目进行列支,确保决算编报真实准确。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省政协办公厅等9个部门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将房租收入、历年结余等编入年度预算。对预算编列不准确问题,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已将多编列或重复编列的132.41万元项目预算如数退回财政。对支出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省工信厅等13个部门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强化项目申报审核,编实编细支出预算。对决算草案编报范围不完整、不准确问题,省文旅厅等10个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会计科目,及时确认收入,清理往来账款,确保决算编报范围完整、数据准确。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对应收未收学费、房屋租金等收入问题,省教育厅督促所属34所高校加强收费管理,已清收学费、住宿费1.22亿元;省无线电管理局已将房租收入80万元全部收回。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将5158.39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对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列支问题,省商务厅、山西师范大学实验中学等40个部门单位完善预算支出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虚列支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等7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将虚列支出资金收回或形成有效支出。对多支付合同款等问题,省体育局、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已将多支付的65.91

万元费用收回并上缴财政；省发展改革委、省肿瘤医院等 18 个部门单位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采购行为，进一步增强支出的合规性、效益性。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对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科学问题，省水利厅、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等 21 个部门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对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省财政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将成本效益分析作为绩效评估重要内容。对预算绩效自评程序不规范、结果不真实问题，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等 4 个部门采取聘请第三方、优化考核目标等措施，规范绩效自评程序，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对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问题，省商务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将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并及时上报绩效监控报告。对预算支出绩效不高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会计服务中心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512.75 万元上缴财政；省卫健委、省红十字会等 28 个部门单位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问题。对未制定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分配资金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等

3 个部门正起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和项目的分配管理。对分配程序不合规、超范围分配等问题,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3 个部门已将未按规定办法分配的 1.47 亿元专项资金收回;省乡村振兴局、省工信厅等 8 个部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分配审核,确保专项资金分配规范有序。对未按项目预算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市县积极归还原资金渠道,账务调整 4406.62 万元,清退 2574.56 万元。对分配的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省住建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9 个部门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专项资金已支出 13.59 亿元。对分配结果不公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等 8 个部门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公开分配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方面问题。对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滞留市县财政或项目单位问题,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将资金匹配至具体项目等方式,推动投资计划及早下达;同时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滞留的专项资金已拨付使用 1.5 亿元。对政府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未按计划下达、滞留市县财政问题,省商务厅组织各市县开展资金清算,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绩效。对乡村 e 镇建设任

务未完成问题,省商务厅积极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建设任务。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未发放问题,省财政厅督促有关县已向企业发放补贴 2.05 亿元,其余 228.3 万元补贴待完成资料核实等工作后即可拨付。对“链主”企业奖励资金未下达问题,省工信厅制定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细化“链主”企业奖励政策,年底前将全部下达奖励资金。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未发放至相关企业问题,省财政督促各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企业拨付专项资金 1442.19 万元,其余 1067.81 万元专项资金年底前完成拨付。对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相关政策未落实问题,省财政厅已对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系统将对保证金收取进行强行控制,确保减半征收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政策有效落实。对未按要求减免市场主体房租问题,山西大学等 14 个单位已按要求减免了相关市场主体涉及的 496.16 万元房租。对超标准收取、未及时退还质保金问题,省文旅厅、省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已清退各类质保金 37.07 万元;省自然资源厅正研究制定我省矿业权保证金收取标准,待文件正式印发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对部分学校拖欠工程款问题,省教育厅要求有关学校制定清欠方案,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山西能源学院等 8 所学校已清偿拖欠工程款 1625.22 万元。

(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问题。对教育资助政策未落实问题,左权等3个县已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学生纳入教育资助政策享受范围,并及时进行了资助。对交通补贴政策未落实问题,岚县等8个县加强政策宣传,简化补贴发放程序,已发放脱贫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3.6万人次。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不及时问题,广灵等6个县及时排查相关情况,已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对帮扶措施不精准问题,大宁等4个县逐一核实监测对象有关情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对技能培训效果不佳问题,平顺等7个县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意愿,针对性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不断提高培训人员的就业率。对产业帮扶项目闲置问题,石楼等6个县12个项目已投入运营,其余10个项目正通过吸引资本承包经营等方式积极盘活。对违规使用光伏发电收益问题,相关县已将111.56万元光伏发电收益收回或归还原资金渠道。对资产未及时确权登记入账问题,应县等5个县已将131个产业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入账。

(三)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问题。对未及时足额分配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太原、泽州等3个市县已将救助补助资金8286.97万元全部分配拨付到位。对少配套残疾

人两项补贴问题,河曲等 10 个县已将残疾人两项补贴 1174.08 万元足额配套到位。对供养机构套取资金问题,相关市县已追回集中供养机构套取的儿童和特困人员生活费补助资金 220.87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大同、浮山等 68 个市县已追回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领取的补贴 1737.35 万元,并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重复享受救助待遇问题,霍州等 51 个县已追回保障对象重复享受的救助资金 187.6 万元。对扩大范围支出救助补助资金问题,闻喜等 5 个县强化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管理,归还原资金渠道 244.33 万元。对截留克扣救助补助资金问题,阳泉、娄烦等 8 个市县已发放截留克扣的资金 77.53 万元,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运行和管理方面问题。对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不高问题,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已联合印发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建强一批、整合一批、转型一批、集团化一批、撤销一批等措施,推动各地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对部分学校未开展校企合作、校企合作较为简单问题,相关学校认真落实有关要求,积极与优质企业对接,共建实训基地,工学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对未按规定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问题,相关学校规范校企合作等管理工作,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按协议开展具体合作。对应发放未发放国家助学金问题,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已督促相关学校,严格执行助学金提取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向符合条件学生补发国家助学金。对违规向学生收费问题,相关学校已将违规收取的 158.28 万元资金退还或用于抵顶学生其他费用,并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对未及时清退代收款问题,相关学校已清退教材费、公寓用品费等代收款 40.88 万元,并调整收费方式,完善财务制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虚报在校学生人数套取财政补助问题,相关学校已将套取的 72.78 万元资金上缴财政,今后将加强学籍动态管理,核准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申领国家财政补助。对生均经费不达标要求问题,省教育厅已督促相关市县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黄河流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资金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忻州、宁武等 5 个市县已将拨付主管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 59.39 亿元专项资金全部支出或退还财政;娄烦、万柏林 2 个县已将超进度支付的 3.05 亿元工程款及利息全部收回。二是对工程

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尖草坪等 4 个县将在今后项目建设中,认真做好实地勘测,科学编制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实施中的调整变更;太原、忻州 2 个市已全部完成 79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三是对工程项目未达预期目标问题。娄烦等 5 个县已对不达设计要求的苗木进行了更换、补种,以及通过重新覆土等方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宁武、静乐 2 个县已对不达标及死亡苗木进行了更换、补种,并积极修复损毁设施,实施封山禁牧,确保林木成活率。

(二)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问题。长治、寿阳等 22 个市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收回扩大范围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 148.96 万元;省本级和太原、平遥等 22 个市县已收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 243.64 万元。二是对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省本级和太原、襄垣等 29 个市县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补办培训课程,收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和企业、机构发放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补贴 647.05 万元;汾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3 家企业、机构已将通过多报培训合格和取证人数等方式套取的 747.76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取证补贴退回。三是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不严格问题。省本级和晋中、杏花岭等 23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和人员发放的就业

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18.63 万元已全部收回；长治市已将未及时发放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4.9 万元全部发放。

（三）关于灾后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资金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救灾资金管理还需加强问题。临汾、长子等 126 个市县积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未形成支出的救灾资金已拨付使用或收回财政 9.21 亿元，其余 4258.73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支付；429 个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已通过多种渠道弥补了 6.62 亿元的资金缺口；新绛等 17 个县已通过追回、调整账务等方式，将超范围使用的 6638.35 万元救灾资金全部归还原渠道。二是对项目推进缓慢问题。相关县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未按期开工的项目已有 926 个开工建设，其余 23 个项目正积极协调推进；未按期竣工的项目有 1244 个已竣工，其余 46 个项目 2024 年底前完工。三是对项目未达建设要求问题。寿阳等 15 个县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 14 项工程已基本完成修缮加固，其余 1 项工程已采取临时保护措施，2024 年底前完成修缮加固。

（四）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项目选址不当问题。万荣、稷山 2 个县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高标准农田；万荣、尧

都 2 个县在上图入库时剔除了重复或禁止区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3871 亩, 稷山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规划选址。二是对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问题。尧都区严格工程量核算, 追回多结算的工程款 14.44 万元, 并在上图入库时将多报的 1625.78 亩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剔除。三是对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相关县积极落实管护措施, 及时补栽损毁的防护林苗木, 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万荣县已将修复建设的灌溉设施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 并由村委会与设施承包人签订群众低价用水协议, 保障群众低价用水。万荣等 3 个县已将 8700.95 亩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其余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将在未来 5 年内逐步划入。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相关企业对多计少计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进行账务调整 8.61 亿元, 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 户企业已将 14.8 亿元已投入使用项目转记固定资产。二是对成本费用控制不严格问题。4 户企业健全采购管理制度, 减少采购环节, 追回多支付的采购价款 142.89 万元; 3 户企业已追回多支付的工程款 30.48 万元, 其余多支付的 1397.41 万元服务费、材料款等正通过司法或从剩余结算款

中扣回等手段予以追回。三是对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问题。相关企业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流程,并对相关资产评估公司提起诉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问题。2户金融机构通过重新选取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以及与有意向买家进行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抵债资产处置;相关金融机构正通过诉讼手段恢复债权,挽回因债务人以廉价物品冒充贵重物品抵顶债务形成的损失。二是对违规开展业务问题。3户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停办违规业务,收回或置换违规发放的贷款11.35亿元;3户金融机构已取得6.74亿元抵债资产的物权或实际控制权,处置抵债资产19.72亿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剩余债权正积极追偿;2户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抵债资产定价程序管理,严格抵债资产抵入的风险管控。三是对抵债资产管理处置不到位问题。相关金融机构已取得债务人易变现房产1.03亿元作为抵债资产,其余4700万元贷款将通过诉讼手段等进行追索;4户金融机构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相关权益,已取得15.14亿元抵债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4户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抵债资产管理,加快资产处置进度,已累计处置抵债资产178.83亿元。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信息登记不准确问题。省财政已督促各级财政和部门单位进一步夯实资产核算基础,做实对账抵销管理,规范报告编制审核,全面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质量;4个部门单位已从账面调减拆除、报废等资产 138.42 万元,其余 3 个单位已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正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登记入账的 6.61 亿元房产、设备等资产登记入账,将 3.31 亿元投资补记固定资产。二是对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6 个部门单位进一步明确相关资产的产权归属,正办理资产的划转、调拨手续;3 个单位积极准备消防验收资料,将尽快进行消防验收;4 个部门单位已将 183.78 万元闲置资产盘活,其余 7 个部门单位将通过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的房产、设备。三是对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拟出租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 个部门已向财政部门备案核销资产 215.06 万元。

(四)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市县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符合条件的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用地手续,并立即拆除复垦,累计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228 亩,拆除复垦 1212 亩,同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处置,已完成清理任务 3.45 万亩。二是对水资源取用管控不严格问

题。24个县通过办理取水许可、水源置换等方式分类整治企业无证取水行为;16个县科学编制取水计划,积极争取黄河水用水指标,加快超采区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更好保护和利用。三是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缓慢问题。相关市县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推进力度,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任务已完成10.64万亩,绿色矿山建设、采煤沉陷区治理等任务正加紧实施。四是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滞后问题。相关县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改造任务509.6公里;相关县加快污水管网铺设,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中水回用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以及再生水的利用率;3个市由市级统筹,签订跨县域生活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协议,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就近运往周边县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同时积极配建垃圾焚烧厂,对部分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扩容,推动填埋厂超负荷运行、焚烧厂能力闲置并存问题有效解决。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究其原因,主要是:有些问题整改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要随着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比如预算管理、中等职业学校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一些问题;也有些问题整改需要较长周期、具备相应条件才能全面整改到位,比如土地批而未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闲置等问题;还有一些问题受客观因素影响制约、情况

复杂,整改难度较大,比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未完成以及金融企业债权追偿等问题。针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省政府将督促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整改,特别是对一些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要加强沟通协作,综合施策,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更好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不断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成果,以更加扎实有效的审计整改助推我省加快转型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2.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部门单位决算草案编报范围不完整、不准确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3.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4.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部门单位虚列支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附件1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一级单位 | 二、三级单位 | 问题表现形式 | 涉及金额 | 整改措施 |
|----------|--------|--------------|-------------------|---------|---|
| 1 | 省政协办公厅 | 机关 | 未将历年结余编入预算。 | 502.83 |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完整。 |
| 2 | 省商务厅 | 机关 | 编制预算时未考虑上年结转资金情况。 | 4897.6 | 严格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应编尽编。 |
| 3 | 省商务厅 | 省投资促进局 | 编制预算时未考虑上年结转资金情况。 | 71.01 | 将结转资金等编入年度预算。 |
| 4 | 省体育局 | 机关 | 未将房屋租金收入编入预算。 | 27.3 | 制定《山西省体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预算。 |
| 5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 | 未将信息技术考试费收入等编入预算。 | 98.69 | 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
| 6 | 省教育厅 | 省实验中学（高中部） | 未将教育资源占用费收入等编入预算。 | 2294.36 |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全面完整。 |
| 7 | 省教育厅 | 省康乐幼儿园 | 未将阳光托管项目收入等编入预算。 | 303.14 | 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 |
| 8 | 省教育厅 | 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 | 未将课后服务费收入等编入预算。 | 180.88 | 加强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预算收入编制完整。 |
| 9 | 省教育厅 | 省经贸学校 | 未将联合办学学费收入等编入预算。 | 205.88 | 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 合计9个部门单位 | | | | 8581.69 | |

附件2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部门单位 决算草案编报范围不完整、不准确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一级单位 | 二、三级单位 | 问题表现形式 | 涉及金额 | 整改措施 |
|-----------|--------|-----------|----------------|----------|--|
| 1 | 省文旅厅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 | 1006.21 | 坚持全口径编制决算，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报。 |
| 2 | 省文旅厅 |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 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 | 14 | 坚持全口径编制决算，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报。 |
| 3 | 省工信厅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不准确。 | 21019.3 | 加强会计核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 |
| 4 | 省公安厅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 | 5268.1 | 严格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要求，完整准确编制决算报表。 |
| 5 | 省政协办公厅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 | 56.48 | 严格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要求编报决算报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
| 6 | 省侨联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 | 124.9 | 已按相关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
| 7 | 省委统战部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 | 68.57 | 严格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要求，及时确认收入，清理往来账款，确保决算收支完整准确。 |
| 8 | 省商务厅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 | 1606.59 | 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决算编制，确保决算列报准确。 |
| 9 | 省红十字会 | 机关 | 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 | 161.37 | 按照规定调整相关科目。 |
| 10 | 省住建厅 | 省建设数据服务中心 | 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 | 19.14 | 进一步扎实做好决算编制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反映部门收支情况。 |
| 合计10个部门单位 | | | | 29344.66 | |

附件3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一级单位 | 二、三级单位 | 问题表现形式 | 涉及金额 | 整改措施 |
|----|--------|-------------|--------------------------|--------|----------------------------------|
| 1 | 省体育局 | 机关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 | 69.64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2 | 省公安厅 | 机关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车辆报废处置收入、罚款收入。 | 483.5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3 | 省教育厅 | 机关 | 未及时上缴免费师范生违约金。 | 235.66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4 | 省人社厅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未及时上缴考试费收入。 | 2194.6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种业发展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82.89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6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33.93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7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278.82 | 278.82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8 | 省药监局 | 省药品审评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112 | 除已形成的43.77万元支出外，其余68.23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9 | 省林草局 | 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 未及时上缴苗木收入等。 | 343.82 | 343.82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10 | 省林草局 | 省五台山国有林管理局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等。 | 533.35 | 533.35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11 | 省林草局 | 省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 | 未及时上缴苗木收入等。 | 27.12 | 27.12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12 | 省林草局 | 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 | 未及时上缴苗木收入等。 | 154.49 | 154.49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13 | 省林草局 | 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等。 | 918.22 | 918.22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 | | | | |
|-----------|------|---------------------|------------------|---------|--------------------------------------|
| 14 | 省林草局 | 山西阳城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未及时上缴自然灾害赔偿款等收入。 | 42.85 | 42.85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15 | 省林草局 | 省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等。 | 607.99 | 除已形成的228.19万元支出外，其余379.8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16 | 省林草局 | 省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院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等。 | 98.59 | 除已形成的23.03万元支出外，其余75.56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17 | 省林草局 | 省林业和草原局宣教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33.43 | 除已形成的1.5万元支出外，其余31.93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18 | 省林草局 | 省林业和草原局核算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等。 | 196.97 | 除已形成的25万元支出外，其余171.97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19 | 省林草局 | 省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等。 | 125.48 | 除已形成的27.74万元支出外，其余97.74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20 | 省林草局 | 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总站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5 | 5万元已形成支出，今后将应缴尽缴。 |
| 21 | 省林草局 | 省国有林场和种苗工作总站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等。 | 337.16 | 除已形成的39.69万元支出外，其余297.47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
| 22 | 省广电局 | 省广播电视局中波台管理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15.58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23 | 省广电局 | 省广播电视局监管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等。 | 193.43 | 166.94万元已形成支出或将按合同约定支付，26.49万元已上缴财政。 |
| 24 | 省文物局 | 省考古研究院 | 未及时上缴考古发掘费收入。 | 213.34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25 | 省文物局 | 省博物院 | 未及时上缴文物修复收入。 | 670.3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26 | 省体育局 |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 | 1.06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27 | 省体育局 | 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 | 未及时上缴房屋租金收入。 | 5.44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28 | 省体育局 | 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 | 未及时上缴利息收入。 | 3.25 | 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
| 合计28个部门单位 | | | | 8017.91 | |

附件4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 部门单位虚列支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一级单位 | 二、三级单位 | 问题表现形式 | 涉及金额 | 整改措施 |
|----------|--------|------------|--|----------|------------------------------|
| 1 | 省生态环境厅 | 机关 | 未完成合同约定成果支付合同款。 | 6018.5 |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相关资金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
| 2 | 省政协办公厅 | 机关 | 未实施印刷业务全款支付印刷费、提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 46.88 | 书稿已于8月编撰印刷、劳务派遣费已退还。 |
| 3 | 省商务厅 | 机关 | 未完成补贴资金审核预拨专项资金。 | 4284.7 | 已完成项目资金清算，要求有关企业按规定时限完成资金拨付。 |
| 4 | 省文旅厅 | 机关 | 未完成或验收合格，提前支付项目资金。 | 801.9 |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 |
| 5 | 省体育局 | 机关 | 未完成合同提前支付项目尾款、年底未确定采购明细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额支付合同款。 | 2404.73 | 已确定采购明细，并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规范支出管理。 |
| 6 | 省工信厅 | 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 | 以原材料备料款名义支付专项债券资金。 | 3700 | 已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部分资金，剩余部分于年底前支付完毕。 |
| 7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发展中心 | 未完成项目验收，提前支付项目尾款。 | 177.45 | 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 |
| 合计7个部门单位 | | | | 17434.16 | |